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6樓

承辦人：郭玉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16

傳真：(02)29555665

電子信箱：A1385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客文字第112118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489974_112D2284259-01.pdf、11221489974_112D2284260-01.odt、11221489974_112D2284261-01.odt、11221489974_112D2284262-01.odt、11221489974_112D2284263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，隨函檢附相關表件供參（附件）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警人員）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- 1、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者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2、軍公警人員於完成認證後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，並由本府為單位彙整後，依下列期限函報該會申請補助。

(三) 申請期限：本府彙整所屬軍公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該會提出申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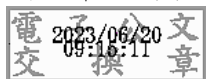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112年7月30日前函送本府客家事務局，俾112年9月30日前函送該會：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112年11月30日前函送本府客家事務局，113年1月31日前函送該會：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各機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該會申請補助。

四、該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，報名期限至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，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轄下各機關所屬人員積極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請逕至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客家事務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